

七八章、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的南宁市旅游演艺设备更新购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LED切割图案摇头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明道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2人，营业收入为32117.97万元，资产总额为103282.0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灯光信号放大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明道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2人，营业收入为32117.97万元，资产总额为103282.0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南宁尧通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23日

